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楊文名
楊素娥
楊蔭
楊錦鳳
楊育縝
楊淑雲
楊佳靜

被告 陳孟詮

速捷超音波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章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交訴字第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婉玉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林雷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